

证券代码：874138

证券简称：洁源环境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公司拟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6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 月 24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2025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300 人

2025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2,523 人

2025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02 人

2025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500,000 万元

2025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367,200 万元

2025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50,500 万元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770 家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66 家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	------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8	医药制造业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2025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91,600 万元

2025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10,700 万元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 家

2025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4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17100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05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	2014 年 报	尚余 500 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 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

	辉、立信			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 诚信记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

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15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7 次、监督管理措施 423 次、自律监管措施 4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王涛	2004 年度	2008 年度	2012 年度	2025 年度	银河电子、趣睡科技
签字注册会计师	史慧	2008 年度	2010 年度	2012 年度	2025 年度	凤凰置业、南京高科
质量控制复核人	何卫明	1998 年度	2008 年度	2012 年度	2025 年度	江苏力星、海鸥股份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6)年审计收费未确定，其中年报审计收费未确定。

上期(2025)年审计收费 18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8 万元。

公司审计费用根据公司的所处行业、业务规模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综合考虑公司年报相关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和投入的工作量由双方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表决 0 票。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经审阅《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相关材料，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的工作能力，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26-019）。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扬州洁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